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（GB 38598—2020）第1号修改单

一、修改的内容

（一）7.1h）抗（抑）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（用于阴部黏膜的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);

修改为:

7.1h)抗（抑）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及警示说明（本品不是药品，不具有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，用于阴部黏膜的还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)。警示说明字体应为黑体或大于“使用说明”和一般注意事项;

（二）8.1b) 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大于1.8mm;

修改为:

8.1b)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1.8mm;

（三）8.3c) 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，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;

修改为:

8.3c)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，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

关规定，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，如：以谐音名、图形暗示具有疾病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；

上述修改内容自本修改单发布后 1 年起实施，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其标签说明书在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（2005 年版）的前提下，可以销售至产品标示的有效期限为止。

二、增加的内容

9 标准实施

在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所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其标签说明书在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（2005 年版）的前提下，可以销售至产品标示的有效期限为止。

上述增加内容自本修改单发布之日起实施。